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5.06 法律字第 103035057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5 月 06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5、19 條規定參照，「權限委託」係指行政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或概括授權法規命令，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不相隸屬之其他機關辦理，並以受委託機關名義為之者而言，如不涉及公權力行使權限移轉，則非屬之，又隸屬不同行政主體各級政府或行政機關間，地方各級政府不宜將權限移轉予中央機關，以免紊亂地方自治監督體系、行政救濟體系及國賠償責任歸屬；另「行政協助」係指不相隸屬機關間，基於請求，由被請求機關就屬其職權範圍，而非屬其職務範圍行為，提供補充性協助輔助行為，故僅限於公法上行政行為，不包括私法行為，亦不生管轄權移轉情形

主 旨：函詢為處理依民法第 807 條第 2 項規定歸屬地方自治團體之拾得物，可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請求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提供協助，由其處理拾得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3 年 4 月 17 日府財產字第 1030089271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，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。」即「權限委託」係指行政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或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，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不相隸屬之其他機關辦理，並以受委託機關之名義為之者而言，如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，則非屬上開規定之委託（參本部 90 年 8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21655 號函）。惟上開條文所稱「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」係指同一行政主體之不相隸機關間委託之情形（本部 90 年 10 月 16 日法 90 律字第 037649 號函參照）；至於隸屬不同行政主體之各級政府或行政機關間，依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94 年度第 5 次諮詢會議研議之結論，地方各級政府不宜將權限移轉予中央機關，以免紊亂地方自治監督體系（含民意機關之監督）、行政救濟體系及國賠償責任之歸屬。次按本法第 19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，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（第 1 項）。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（第 2 項本文）…」即「行政協助」係指不相隸屬之機關間，基於請求，由被請求機關就屬其職權範圍，而非屬其職務範圍之行為，提供補充性協助之輔助行為。故行政協助僅限於公法上行政行為，不包括私法行為，亦不生管轄權移轉之情形（參林錫堯著「行政法要義」，2006

年 9 月，3 版，頁 107、本部 90 年 8 月 17 日 90 法律字第 021655 號及 98 年 2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70047683 號函）。又縱得為權限委託或得請求行政協助，對受委託或受請求者而言，並非強制或義務，仍應由雙方協商之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來函所詢貴府可否請求警政署航空警察局（下稱航警局）統一處理歸屬於貴府之遺失物，包括辦理遺失物之存放、銷毀、變賣、拍賣、捐贈或解繳縣庫等作業乙節，上開事項是否屬貴府本於公有財產管理機關應辦之公權力事項？抑或屬私法行為？如屬公權力事項，依上開說明，貴府與航警局係隸屬不同行政主體，尚不得依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為權限委託。又倘為行政協助，則貴府請求協助之事項是否為航警局之職權範圍？又來函所述「協請航警局統一處理歸屬於桃園縣之遺失物」與行政協助係補充性協助之輔助行為，是否相符？另貴府就公有財產之管理、處分，有無自治法規之特別規定？以上疑義，請貴府先洽貴府法制單位及航警局釐清。

四、未按行政院訂定之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：「各機關適用法規有疑義時，應就疑義之法條及疑點研析各種疑見之得失，擇採適法可行之見解。如須函請上級機關或其他機關釋復時，應分別敘明下列事項：（一）有疑義之法條及疑點。（二）各種疑見及其得失分析。（三）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。」準此，貴府如業務上有需要，請先徵詢上級機關有無類似案例之處理意見，並洽請貴府法制單位表示意見；如仍有適用法律之疑義，再由貴府依上開規定敘明各種疑義、其得失分析，以及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，來函憑辦，俾利釋復。

正 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